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反向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及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連同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統稱「**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韓惠源先生、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買賣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本公司配售新H股以確保於緊隨完成後之充足公眾持股量（「**配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統稱「**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寶積**」，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統稱「**寶積意見**」）。委任寶積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寶積意見將載入將予寄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